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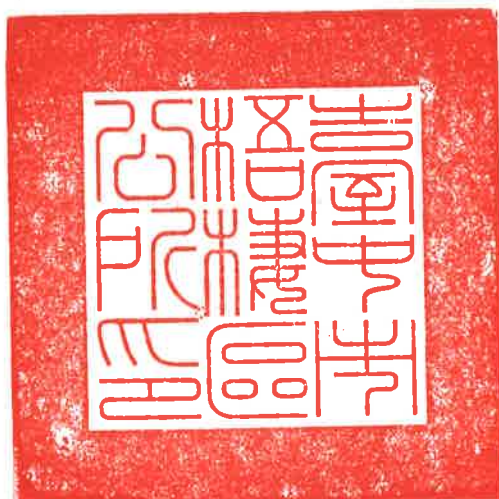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梧區農建字第109001274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梧南字第46、47、48、57、60及61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區南簡段165、165-2、202-1、425-2、499-1、499-6及588-1地號）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查旨案有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10點第1項第2款：「出租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繼承者。」及同要點第10點第1項第12款：「其他租約內容變更之情事」。業經本所於109年4月6日以本所梧區農建字第1090005160、10900051602及10900051603號函通知出（承）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黃銘煌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文留置本所，請應受出租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農業及建設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及終止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「臺中市耕地租約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逕為登記辦理。

區長溫國宏